

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言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编制。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说明和附表七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惠安县螺城镇中山北路 50 号），邮编：362000，电话：0595-87382110。

一、概述

（一）财政性资金公开情况

涉及上级财政核拨部门经费、支出等情况均上墙公开。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通过县政府效能公开栏面向公众公开。

（二）规划及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过程公开情况

201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总体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劳动工资工作等规划计划予以公开。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内容、职责、办事依据、条件、程序、过程、结果和时限、服务承

诺、违诺违纪的投诉及追究办法等及时、全面向服务对象公开。2013 年共受理 1448 件，办结 1448 件。其中即办件 1442 件，均通过提供办事指南、行政服务中心网站查询，短信提醒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公开。

（三）重大公共政策决策过程、政策解读及执行公开情况

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公共政策均上网公开。出台《转发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规范和加强职工医保社会保障卡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幼儿园保育员和保健员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等文件也通过局网站公开。

（四）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情况

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以及效能督查、行风评议等工作，对人民群众关心的就业再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劳动监察、劳动争议仲裁等方面内容予以公开，办事窗口放置可供领取的一次性告知单等（包括具体的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办事时限以及服务对象具备的条件和应提供材料），同时局网站设置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等栏目，方便群众查询下载。所有服务类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确保了公开内容的实效性。

（五）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情况

为了让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信息公开的内容，我局采取了灵活多样的具有实效的公开形式，通过会议、文件、通告等方式公开；设立政务公开专栏，在公共通道设立公示板，在经办机

构分发业务手册，在本局网站发布公开事项等形式公开，通过电视台、报社、网站等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业务公告。

（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参照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目录规范要求，结合部门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公开指南及目录。在办理信息公开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对是否公开以及公开范围、公开方式，是否保密以及密级、期限，实行同步保密审查、把关审签。局信息公开办定期将生成的主动公开信息进行登记汇总，编制索引目录，整理生成主动公开信息相关要素，并自发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本局网站（惠安劳动保障网）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主要内容

根据《惠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目录》，本局信息公开办负责对由本局机关制定、保存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明确公开事项，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内容实行分类，在公开目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2013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二）主动公开的主要类别情况

本年度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4 条，占 12.4%；规划计划类信息 10 条，占 8.8%；重大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5 条，占 4.4%；社保及就业政策类信息 19 条，占 16.8%；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4 条，占 3.5%；其他类信息 61 条，占 54 %。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

本局根据不同的内容、性质和要求，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予以公开。一是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办事指南公告板等公开本部门信息。二是以惠安劳动保障网作为对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的主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充实具体内容。三是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及时公布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公告及日常工作的动态信息。设置网上办事、便民服务等栏目，提供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和表格下载，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得到确实保障。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年度本局无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涉及政府内部信息及正在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无收取费用。

五、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本年度未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等事项。

六、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工作中还存在具体经办股室（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解不够透彻，对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审核存在认识偏差；保密审查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二）具体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三是着力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效能和透明度，畅通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说明与附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3 年本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为 4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3 年本局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目录数为 15 条，无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3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信息数	条	49	
其中：1. 网站公开	条	49	
2. 政府公报公开	条	0	
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总数	条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2. 传真申请数	条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条	0	
4. 网上申请数	条	0	
5. 信函申请数	条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3. 否决公开答复总数	条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行政申诉数	件	0	

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